2025

<table>
<tr><td colspan="5">一、项目基本情况</td></tr>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庆阳市西峰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td></tr>
<tr><td>评价年度</td><td>2025年度</td><td>评价类型</td><td>财政评价</td></tr>
<tr><td>委托评价单位</td><td>西峰区财政局</td><td>评级机构名称</td><td>甘肃新金财财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评价对象名称</td><td colspan="3">庆阳市西峰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td></tr>
<tr><td>实施目的</td><td colspan="4">通过开展庆阳市西峰区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5年度绩效评价，全面梳理基金立项（预算）背景和资金管理情况，强化基金预算管理、执行与监督管控，系统分析基金征缴、财政补贴、待遇发放、保值增值等资金使用全过程情况，客观反映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成效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旨在总结基金经办管理经验，查找基金管理薄弱环节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基金管理水平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完善社会保障政策、优化基金预算管理、提高基金运行质量提供决策参考，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评价旨在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查找管理薄弱环节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完善财政政策、优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供参考依据。</td></tr>
<tr><td rowspan="2">资金情况（万元）</td><td>项目总预算数</td><td>26700</td><td>实际到位数</td><td>26678.77</td></tr>
<tr><td>实际支出数</td><td>23405.37</td><td>结余金额</td><td>3273.4</td></tr>
</table>

	预算执行率	87.73%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5 年度绩效目标为：参保覆盖率稳定在 99%以上；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发放率 100%；财政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待遇发放及时性 100%；资格认证完成率不低于 98%；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等于 6 个月；社会保险费收入完成率 100%以上，基金收支预算执行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评价资金范围：庆阳市西峰区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6700 万元 评价时间范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5）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 号） （7）《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 （8）《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甘政发〔2014〕67 号） （9）《西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峰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政府办发〔2015〕18 号） （10）财政部《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申报有关规定 （11）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批复、基金收支预算表、基金决算及收支明细资料 （12）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记账凭证、资金拨付凭证、银行回单、待遇发放记录及实地调研核查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分值、得分7个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1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访谈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一是对数据进行分类；二是对数据进行选取。从不同来源收集的资料中选取同一绩效评价指标的数据；三是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剔除错误数据；四是数据确定。在数据进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数据。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0.55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94.44%	70.68%	100%	92.86%	90.55%

五、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虽已按照规范程序编制并批复，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仍存在明显不足。区财政批复基金预算支出总额为22555.87万元，当年实际支出总额为23405.37万元，超预算支出849.50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3.77%。实际执行偏离批复预算，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缺乏科学性。

2.市级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长期欠拨，影响基金运行稳定性

市级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自2017年以来长期未拨付到位，截至2025年12月底累计欠拨4561.81万元，2025年度市级补助资金到位率低。已发放待遇暂由基金垫付，长期累积将加大基金支付压力，影响基金运行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需尽快协调解决。

3.基金支出资金使用效率偏低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际到位资金26678.77万元，实际支出23405.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73%，整体支出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充分性不足。

4.市级基础养老金补助长期欠拨，占用个人账户养老金垫付

2025年资金使用核查发现，基金虽已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存储、社银直连发放，整体管理较为规范，但存在市级基础养老金补助收入长期不到位问题。自2017年起，西峰区未收到市级基础养老金补助收入，而市级基础养老金（10元/人/月）仍按标准正常发放，截至核查日累计欠拨4561.81万元，已发放资金暂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垫付。该做法导致个人账户基金被用于本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支出，不符合社会保险基金分别核算、专款专用的规定，造成个人账户资金被占用。

六、有关对策建议

1.提升预算精准度和约束力

建议编制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时，对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丧葬补助金、转移支出、上解上级等主要支出科目实行逐项测算，充分运用待遇领取人员增减、待遇提标政策、上解任务变化等基础数据，提高预算编制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2.加快落实市级补助资金，保障基金运行稳定

建议积极与市级业务部门及财政部门对接，全面梳理市级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欠拨情况，争取按政策规定足额拨付到位，理顺市、区两级基金收支责任；对已发放待遇暂由基金垫付部分，明确结算和补偿路径，减轻基金支付压力，切实保障基金运行稳定性。

3.强化基金支出执行管理，提升收支进度匹配度

建议加强支出进度调度，按月、按季对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丧葬补助金、转移支出、上解上级等主要支出科目进行执行情况跟踪，及时掌握支出进度，对滞后项目分析原因、加快拨付，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避免资金滞留。

4.强化专款专用和分级责任落实，申请拨付市级欠拨资金

建议尽快向发函催缴欠拨的市级基础养老金补助4,561.81万元，并明确补拨时间节点，确保欠款足额归位，偿还个人账户养老金垫付款项。强化基金分账管理和合规审查。严格执行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等分账核算规定，定期核对各险种、各账户资金使用情况，严禁不同性质基金相互挤占、垫付。将市级补助到位情况纳入基金运行监测和绩效监控，发现欠拨及时预警、追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相关单位负责。

2.绩效评价报告中部分数据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